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重）**

**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1-GTZB**

**采 购 单 位：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重）（QZZC2019-C2-20001-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受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委托，现对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重）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重）

**二、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1-GTZB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新建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价：玖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肆角陆分（￥911217.46）。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1、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或专职投标员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原件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实行现场报名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并提供如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专职投标员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以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外，其余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电子公章无效。

2、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售价250元/份，图纸费用另计，售后不退，不提供磋商采购文件及图纸资料电子档。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2月11日 17时 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称”及事由“QZZC2019-C2-20001-GTZB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市银河支行

帐 号：2107 5907 0900 0015 560。

**九、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19年2月12日 9 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19年2月12日9时0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磋商供应商可以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

联系人：阙校长 联系电话：0777-239134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

联系人：毕工 联系电话： 0777-5682198

1. 监督部门:

钦州市钦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2857303

钦州市钦南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联系电话：0777-2829935

**十二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重）  项目编号：QZZC2019-C2-20001-GTZB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 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
|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3 | 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磋商范围 | 钦南区沙埠镇中心小学、望埠小学、泥桥小学、平银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本项目图纸，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差别部份在报价中考虑。 |
| 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2月11日17 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单位名称”及事由“QZZC2019-C2-20001-GTZB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市银河支行  帐 号：2107 5907 0900 0015 560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响应文件合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标明“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等内容。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
| 8 | 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截标前不得开启 |
| 9 | 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2月12日9 时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截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19年2月12日9 时 00分截标后为与磋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 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 |
| 12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
| 13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及履约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并返还两份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  联 系 人：毕工  联系电话：0777-5682198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日历日）内。 |
| 17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由施工单位按工程相关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由业主按相关要求送财政评审，审计结算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3%做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15天内支付完，不计利息。 |
| 1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19 | 采购预算价 | 玖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肆角陆分（￥911217.46）（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
| 20 | 编制依据 |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磋商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方式（除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外）。  工程磋商计价参考依据：  1、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9号）；  7、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6期下半月钦州除税信息价计取，若钦州除税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南宁市除税信息价或市场价；  8、其他说明：本工程采用自拌砼。 |
| 2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开评标费用及成交服务费。 |
| 23 | 解 释 | 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l、项目说明**

项目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清单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条款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8.1**特别说明：**

▲1.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9.3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采用包工包料，投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0.2.工程量清单。

10.2.1材料价按照市场询价计算。

10.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有标价的单价，包括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调价、物价上涨因素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10.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0.2.4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自行计算，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施工图纸、清单的施工内容.除非有设计变更,则工程结算价为成交价。

10.2.5投标人要考虑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过程中与相邻段工程、作业等交叉施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成交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2.6其他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材料以及安装、运输及税费、建设场地占用及清理、拆除的废旧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费、工程试车费、竣工资料编制费、施工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桥梁修补、特殊跨越措施补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10.2.7 投标人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钦州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10.3 磋商货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单价和合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元。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以下资料的书面版本装订成册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所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5）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6）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7）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8）近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免参保证明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9）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以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免税证明为准）**；**（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0）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3）磋商辅助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4）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6）清单工程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要编制目录和页码，按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3、磋商有效期**

13.l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退回（无息）。

14.4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4.l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4.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5、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l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要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按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面版本正本为一份，副本四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封面上均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在“磋商函附录”中,磋商供应商应当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条款、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6.3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

16.4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磋商辅助资料，成交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16.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16.6响应**文件正本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正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每一页均应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鉴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以用已签字和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进行复印。**

16.7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8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10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1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

17.3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8、磋商截止日期**

18.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地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签收**，**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供应商。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磋商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0.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毕工 联系电话：0777-5682198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122号

## 六、截标

**21、截标**

21.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参加截标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21.2 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1.3 截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监标人员和各磋商供应商一同检验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6) 采购代理机构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7) 截标会议结束。

**七、竞争性磋商**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2最后报价

2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磋商报价。

2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4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磋商原则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6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无磋商函；**

**（2）无磋商函附录；**

**（3）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4）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6）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无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8）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9）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齐全；**

**（11）磋商供应商资质不满足前附表第1.3款要求；**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14）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1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17）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18）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21）在“磋商附录”中,磋商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条款、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

**（2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2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13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评标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购详见第七章 评标、定标办法。

27.2如所有的响应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代理机构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九、授予合同

**28、评标结果公示**

27.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规定期限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将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9.3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

30.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由采购单位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息）。**

## 十、其他事项

**31、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开评标费用及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已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32.解释权**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参照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职权：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发生不可抗力\_\_\_\_\_

**3、工程竣工**

3.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部分

**3、工程试车**

3.1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

采用价格调整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工程预付款：无**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由施工单位按工程相关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由业主按相关要求送财政评审，审计结算并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3%做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15天内支付完，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5.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2.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争议**

3.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_\_\_\_\_\_\_\_\_\_调解；

（2）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 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本工程双方约定竞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担保**

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玖份

**6、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说明：采购人确认后统一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或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不进行修正），为采购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磋商供应商人如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仍有漏项或工程量数量仍有偏差，投标人需将其造价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除因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变更工程量条款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外，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人员配备、项目业绩、项目团队技术、荣誉奖励、规划编制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1、 价格分…………………………………………………………………………………………………30分

（1）磋商供应商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所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投标工程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实质上响应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50分。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 技术方案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15分） | 一档（0～5.0分）：对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5.1～10.0分）：对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方案能比较具体、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性较好；  三档（10.1～15分）：所编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优秀、完整、合理；技术措施先进、成熟。施工方案划分清晰，安排上有完整的各项明细描述和规范达到完满水平。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8分） | 一档（0～2分）：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符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有表述及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  二档（2.1～5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切实。  三档（5.1～8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 | 一档（0～2.1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有表述及有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2.1～4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表述及有完整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4.1～6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6分） | 一档（0～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环境保护措施，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  二档（2.1～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三档（4.1～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6分） | 一档（0～2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2.1～4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4.1～6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满分3分） | 一档（0～1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1～2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2.1～3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完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精准。 |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6分） | 一档（0～2分）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1～4分）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合理。  三档（4.1～6分）优于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合理。 |

**2.3人员配置分…………………………………………………………………………………………1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前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2.4企业实力分…………………………………………………………………………………………3分**

①供应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2.5业绩分………………………………………………………………………………………………2分**

①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每个合同只能得一次分）

**总得分 = 价格分+技术方案分+人员配置分+企业实力分+业绩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如有）**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